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 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与 Point Mobile Co., Ltd. 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全年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此次补充确认 2017 年与 Point Mobile Co., Ltd. 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及 2017 年全年交易预计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是合理的、必要的。交易按市场方式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金额，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与中天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全年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此次补充确认 2017 年与中天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及 2017 年全年交易预计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是合理的、必要的。交易按市场方式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金额，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17 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涌

唐林林

许亮

2017年8月28日